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徐平先生、王安金先生、李尚昆先生、曹国华先生、袁林女士、余剑锋先生、陈煦江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曹国华先生、陈煦江先生、袁林女士、余剑锋先生)资格条件、个人履历、业务专长、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就提名渝开发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章新蓉

独立董事曹国华

2016年7月15日